

证券代码：836608

证券简称：帝通新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开庭审理的日期：2021年1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负责人：陈厚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永东、梁国林，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名称：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鹤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跃健、梁笑珠、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麦鹤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鹤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跃健、梁笑珠、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

被告四：

名称：广东盈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球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跃健、梁笑珠、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

被告五：

姓名：麦鹤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六：

姓名：麦礼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七：

姓名：谭群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八：

名称：广东全盈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礼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跃健、梁笑珠、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20日，公司（被告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原告）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80016622），约定原告向被告全额提供一般流动资金借款1,450.00万元，麦鹤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盈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麦鹤瀛、麦礼添、谭群段、广东全盈物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原告依约向公司发放贷款，公司未依约偿还全部款项。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息共计 14,530,841.09 元，其中包括：本金 14,098,733.92 元、罚息 427,118.55 元、复利 4,988.62 元（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 427,118.55 元，后续罚息以 14,098,733.92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借款年利率基础上上浮 50.00%，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 4,988.62 元，后续复利以每月 20 日所产生的罚息为基数，按照合同借款年利率基础上上浮 50%，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农行杏坛支行对抵押物即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桂园枣林三街 823 号、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中心区北区商业办公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0314039460, 顺府国用(2006)第 0800768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担保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麦鹤远、盈通公司、盈合公司、麦鹤瀛、麦礼添、谭群段、全盈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0）粤 06 民初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4,091,366.72 元及罚息(罚息:以 1010 万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12 月 22 日按借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至该本金实际清偿日止;以 3,991,366.72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按借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至该本金实际清偿日止);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有权对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中心区北区商业办公地块的不动产（顺府国用(2006)第 0800768 号）在最高债权本金限额 20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他项权证号: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682 号】(担保范围:本案借款本金、罚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有权对麦鹤远提供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桂园枣林三街 823 号的不动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39460 号)在最高债权本金限额 2000 万元范围内享

有优先受偿权【他项权证号：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351 号】(担保范围：本案借款本金、罚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被告麦鹤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盈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麦鹤瀛、麦礼添、谭群段、广东全盈物流有限公司应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957.50 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范围：本案借款本金、罚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并在承担该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8,950.6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113,950.60 元，由被告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麦鹤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盈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麦鹤瀛、麦礼添、谭群段、广东全盈物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12,950.60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负担 1,000.00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0）粤 06 民初 340 号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